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调味品

1、固体复合调味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-2003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那可丁，可待因，吗啡，罂粟碱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铅(以Pb计)，谷氨酸钠，呈味核苷酸二钠等12个指标。

2、调味料酒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调味料酒》（SB/T 10416-200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料酒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三氯蔗糖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，三氯蔗糖等8个指标。

3、食用盐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《食用盐》（GB/T 5461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亚铁氰化钾(以亚铁氰根计)，镉(以Cd计)，总砷(以As计)，铅(以Pb计)，碘(以I计)，钡(以Ba计)，总汞(以Hg计)，氯化钠等8个指标。

4、味精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（GB 2720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，谷氨酸钠(以干基计)等2个指标。

二、饮料

1、碳酸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，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，碳酸饮料（汽水）（GB/T 10792-2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碳酸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二氧化碳气容量，菌落总数，酵母，霉菌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6个指标。

2、茶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茶饮料（GB/T 21733-2008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22），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，菌落总数，咖啡因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5个指标。

3、蛋白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，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，商业无菌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3个指标。

4、包装饮用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包装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，镉(以Cd计)，铅(以Pb计)，三氯甲烷，四氯化碳，铜绿假单胞菌，溴酸盐，亚硝酸盐(以NO2-计)，余氯(游离氯)，总砷(以As计)等10个指标。

1. 糕点

1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大肠菌群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，霉菌，铅(以Pb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5个指标。

2、月饼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月饼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，霉菌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大肠菌群，菌落总数，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13个指标。

1. 方便食品

 1、方便面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，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面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，水分等5个指标。

1. 茶叶及相关制品

1、茶叶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茶叶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，甲拌磷，吡虫啉，草甘膦，克百威，联苯菊酯，铅(以Pb计)，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，三氯杀螨醇，水胺硫磷，氧乐果，乙酰甲胺磷等12个指标。

1. 粮食加工品

1、挂面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2个指标。

2、大米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米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，镉(以Cd计)，黄曲霉毒素B₁，铅(以Pb计)，无机砷(以As计)等5个指标。

3、小麦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，苯并[a]芘，镉(以Cd计)，玉米赤霉烯酮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过氧化苯甲酰，赭曲霉毒素A，偶氮甲酰胺等8个指标。

1. 乳制品

1、调制乳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，菌落总数，三聚氰胺，蛋白质，商业无菌等5个指标。

2、发酵乳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乳酸菌数，蛋白质，三聚氰胺，大肠菌群，酵母，脂肪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霉菌，酸度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沙门氏菌等11个指标。

3、灭菌乳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，非脂乳固体，蛋白质，脂肪，酸度，三聚氰胺等6个指标。

4、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（GB 19644-2010）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，蛋白质，菌落总数，三聚氰胺等4个指标。

1.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1、食用植物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，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，《食用调和油》（SB/T 10292-199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，过氧化值，黄曲霉毒素B₁，铅(以Pb计)，溶剂残留量，酸价(KOH)，乙基麦芽酚等7个指标。

1. 蛋制品

1、再制蛋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（GB 2749-2015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再制蛋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大肠菌群，菌落总数，铅(以Pb计)，沙门氏菌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等6个指标。

1. 淀粉及淀粉制品

1、淀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，霉菌和酵母，铅(以Pb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5个指标。

2、粉丝粉条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，铅(以Pb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等5个指标。

1. 蜂产品
2. 蜂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-2011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，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蜜抽检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，蔗糖，霉菌计数，嗜渗酵母计数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菌落总数，铅(以Pb计)，氯霉素，呋喃西林代谢物，呋喃妥因代谢物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洛硝达唑，甲硝唑，双甲脒，氟胺氰菊酯等15个指标。

1. 罐头

1、畜禽水产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畜禽水产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镉(以Cd计)，铅(以Pb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商业无菌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无机砷(以As计)等8个指标。

2、水果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商业无菌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亮蓝，诱惑红，赤藓红，胭脂红，苋菜红，日落黄，柠檬黄等14个指标。

1. 酒类

1、白酒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白酒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氰化物(以HCN计)，甲醇，铅(以Pb计)，酒精度，三氯蔗糖等6个指标。

2、啤酒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啤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醛，酒精度等2个指标。

1. 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-2015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抽检项目包括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，沙门氏菌，大肠菌群，菌落总数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6个指标。

1. 肉制品

1、酱卤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（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），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，菌落总数，酸性橙Ⅱ，胭脂红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氯霉素，铬(以Cr计)，镉(以Cd计)，铅(以Pb计)，大肠菌群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纳他霉素等14个指标。

2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，胭脂红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，纳他霉素，铅(以Pb计)，氯霉素等10个指标。

1. 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大肠菌群，菌落总数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水分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沙门氏菌等10个指标。

1. 水产制品

1、盐渍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腌渍藻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等3个指标。

2、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4个指标。

1. 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绵白糖》（GB/T 1445-2018），《白砂糖》（GB/T 317-2018），《冰糖》（GB/T 35883-2018），《赤砂糖》（GB/T 35884-2018），《红糖》（GB/T 35885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糖抽检项目包括不溶于水杂质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干燥失重，还原糖分，螨，色值，蔗糖分，总糖分等8个指标。

十九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(GB 19299-2015)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大肠菌群，酵母，菌落总数，霉菌，铅(以Pb计)，沙门氏菌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10个指标。

二十、食用农产品

1、蔬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22）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铅，镉，总汞，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，6-苄基腺嘌呤(6-BA)，阿维菌素，倍硫磷，敌敌畏，毒死蜱，哒螨灵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，甲拌磷，甲胺磷，氧乐果，烯酰吗啉，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，水胺硫磷，甲氰菊酯，克百威，乐果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噻虫胺，氟虫腈，啶虫脒，吡虫啉，吡唑醚菌酯，噻虫嗪，灭蝇胺，甲基异柳磷，腐霉利，乙酰甲胺磷，异丙威等33个指标。

2、畜禽肉及副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》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（总量），水分，莱克多巴胺，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，多西环素，克伦特罗，氯霉素，甲氧苄啶，恩诺沙星等9个指标。

3、水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》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镉，培氟沙星，诺氟沙星，氧氟沙星，孔雀石绿，地西泮，氯霉素，恩诺沙星，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等9个指标。

4、水果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，多菌灵，噻虫胺，吡唑醚菌酯，丙溴磷，克百威，毒死蜱，氯唑磷，吡虫啉，敌敌畏，氟虫腈，甲拌磷，腈苯唑，氯吡脲，噻虫嗪等15个指标。

5、鲜蛋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，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多西环素，氯霉素，甲硝唑等5个指标。